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20年12月10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2020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7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后进行了书面回复，同时对本次项目申报材料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因《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1年2月3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处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